

三寸金莲：中国传统文化的禁锢象征

刘晓东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缠足是中国传统文化长于禁锢的象征。因此，禁绝缠足容易，但是解放传统的束裹却很难。我们需要突破民族文化的无意识心理来反思自由，让这因束裹而残废的头脑破碎，让新思想在旧脑瓜的破碎中长出新芽！

关键词：缠足，禁锢，传统文化

20 世纪初，甘肃爆发了一场暴乱，暴徒包围了省会兰州，逢人便杀。恐惧的农民跳进城墙，而妇女因为可怜的小脚而行动不便，因而被杀于城墙之外。跑进城墙内的男子看到妻女被疯狂的杀人者追踪而至，请英国传教士要求总督打开城门。传教士解释说，如果打开城门，杀人者就会冲进来。他还说：“你们宁愿你们的妻子裹脚，是不是？看到了吧，这就是对你们的惩罚。”^[1]

三寸金莲可谓百无一用，从消极方面说，小脚不能逃生，从积极方面说，小脚也不便抗侮与进攻。三寸金莲可谓有害而无益，可是中国人愿意缠足。

中国传统文化是一个缠足的文化，是一个长于禁锢的文化。晚清时期，一位驻美中国公使常用这样的话刺激美国听众：“是的，我们束缚了妇女的脚，而你们束缚了妇女的腰。到底哪种问题更严重？”然而事实在于，美国人束腰，在那些时髦女性中只占十分之一，而中国十分之九的女性都裹脚。而且美国人紧紧束腰是自愿的，而中国人的裹脚则是对无助的儿童的迫害。^[2]

只有幼年的女童才是强迫裹脚的对象。年龄大些的女童或女人一旦在幼年没有裹足，那么由于骨骼充分发育而无法缠足了。直接深受裹足之残害的是年幼女童，这种残害将在生理上和心理上伴随他们一生。我们过去笼统地说，裹足的受害者是妇女，因而往往忽视了裹脚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儿童，是女性儿童。

裹足，将天足缠裹起来，经受千难万苦，使之成为畸形，然而中国的男子却美其名曰“三寸金莲”。而中国的妇女无论受多大的折磨，也坚持要裹足。

“三寸金莲”，多么美丽的称谓！“三寸金莲”，被视为比命根子还要重要！其实只是地地道道的畸形怪物。以畸为美，以丑为美，这就是“三寸金莲”背后丑陋的文化心理。将天足缠裹成畸形，名曰“三寸金莲”，而天足却被视为不自然的了，被视为丑陋了。对待天足如此，对待人的天性也是如此。在一个“存天理灭人欲”的文化里，人身上所有自然性（天性）的东西都要被“天理”包裹起来，都要被“天理”塑造成类似“三寸金莲”的东西。这还是“天理”吗？

“三寸金莲”虽小，但却全息地反映了中国文化的特殊“魅力”。这是中国文化特有的“魅力”。这种“魅力”是地地道道的“中国特色”。有人说，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

其实，这种说法还不全面，应当加上这句话：只有世界的，或只有有可能成为世界的，才应当是民族的，才应当是民族保留的。“中国特色”这个“特殊”如果不能体现“世界的”这个“一般”，那么这种“中国特色”就值得反省。

许多人批评中国男子畸形的审美心理或者变态的性心理是缠足的根本原因，然而我并不同意。男人让女人裹足，女人听从或顺从男子或顺从风俗，从而自愿地裹足；在形成、延续三寸金莲的陋习恶俗上来看，男人女人都有责任，甚至女人在坚持缠足习俗方面，比起男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她们是受害者，但她们又加害于人——加害自己的女儿。

美国社会学学者 E.A.罗斯曾于 20 世纪初来中国考察，在其 1911 年出版的著作《变化中的中国人》中的说法，“母亲把束脚痛苦加在其小女儿身上的唯一动机就是担心她将来找不到婆家。”^[3]因为不束脚便是“不成体统”，不符合文化规范，换句话说，便是不“文明”。从此处可以看出，受害的女子本身也在自觉维护使其受害的那种文化。

据晚清时期来华的英国商人立德的夫人记述：“一位商人请我们去见他的妻子，看我们能不能劝她不要给他们的小女儿裹脚。”^[4]这便表明，女子在裹足方面应当比男子承担较少的责任，恐怕并不正确。

让我们先看立德夫人应中国的这位商人之请去见其妻女的情况。立德夫人写道：“我们看到了商人的妻子和女儿。感觉是相当痛苦的。”她这样记述了那个正处于裹足状态的小姑娘：

“小姑娘身体瘦弱，眼圈黑黑的，面容表情显出很痛苦的样子，不过还是可以看出这个小姑娘极其漂亮。看着她，我们的心情十分沉重，如果继续裹脚——无异于把双脚切掉——她还能活下去吗？现在甚至要救她都来不及了。孩子母亲说，她也知道小孩子受不了，正想着要替她拆了裹脚布。我尽最大的努力用劝说的口吻问道：‘那为什么不现在就拆呢？我能容幸地替她拆吗？’看到孩子的母亲没有反对的表示，我伸手想松一松裹脚布，好让小姑娘稍稍舒服些（这是很自然的，谁也不敢一下子把裹脚布全部拿掉）。可这小姑娘除了把裹脚布拉紧以外，从没让人动过她的脚，我刚伸手，她就哭了起来。脸上那绝望的痛苦的表情，在一个孩子的脸上我从未见过，也不想再看见。她用中国人少有的方式直瞪瞪地盯着我的眼睛，目光似乎在告诉我：‘我受不了，我知道，我受不了。我没法让你不碰我，但是——你要拆了它，我更受不了。’小姑娘毫无血色的脸上无助的愤怒，痛苦和厌恶，我永远也忘不了，只会促使我加倍努力去革除裹脚这一恶习。”^[5]

从这里可以看出裹足的女童受到了怎样的无情折磨！母亲自身已经是裹脚的牺牲品，已经倍尝裹脚的痛苦煎熬，然而她却往往比男性更执意要为自己的女儿去裹脚。这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心理学的、文化学的奇特现象。某种文化糟粕的最大受害者往往更易于接纳、坚持这种文化糟粕，他（或她）已经是这种文化糟粕的代表，他（或她）用自己的生活甚至生命来坚持这种文化糟粕，甚至以身殉之。这就是为什么在禁止缠足的运动中，许多缠足的女子宁死都不愿放足的原因，许多人居然因不欲放足而自戕。

许多人说裹足的受害者是中国妇女。如果说受害者只是中国妇女，那是不全面的。不错，中国妇女是受害者，而事实上，中国男子同样也是裹足的受害者。

或许有人会说，中国妇女是直接受害者，而男子是间接受害者。不对。男子也是直接受害者。

女子是妻子、女儿、姐妹，从这方面来说，男子是缠足陋俗的间接受害者。然而不能忘记的是，女人占人口一半，更重要的是，不只是女人是女人生的，人口的另一半——男人——也是女人生的，所有的人——男人和女人——都是女人所生。

所有的人都是女人生的，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实。

裹足的母亲，尽管直观地看，只是双足的残废，但实际上，正如一个成语“牵一发而动全身”所说的那样，或者从身体本身就是一个普遍联系、血肉相联的有机整体来说，裹足女人的身体已经不是一个健全完整的身体。

立德夫人在 1901 年出版的书中写道：“在福州的一次集会上，许多妇女都说见到过一个女孩，因为裹足，而失去了双脚。一位中国海军军官的妻子说：‘何止一两个，我认识的就有好几个。’一双脚从坏死到脱落，其间的痛苦简直难以想象。”^[6]E.A.罗斯在 1911 年出版的《变化中的中国人》中对当时裹脚妇女的生活进行了这样的记述：在张家口，“农妇跪着劳动，膝盖下放着一个大大的垫子，以免受到潮湿土地的浸湿。在甘肃的三个地区，妇女们仍然紧贴着膝盖在室内四处爬行。……在山西和陕西，农妇们挥舞着镰刀收割庄稼。但他们不是弯着腰，因为弯腰会严重损害她们可怜的小脚，而是坐着收割庄稼。她们必须坐在马车上或手推车上被带到地里。她们是多么的无望，以至于她们中的大多数自从作为新娘嫁到婆家，一生中从未离开过自己的家。”^[7]从这里可以看出，缠足对妇女的生理破坏是多么严重！

这是从生理上的不健全来说的。

裹足的女人在心理上精神上也受到了极大的摧残。裹足一般要在四五岁开始，年龄大些后再开始裹足便难以裹至“三寸”以内了。一个四五岁的女童，被成人粗暴地将稚嫩的正发育的天足用布裹起来，疼痛难忍，血肉模糊，骨骼变形。她的身体的痛苦、心理的煎熬是怎样的，让我们认真想象一下，如能感同身受，我们会发现那是多么的恐怖！

天足向往着自由成长，但是外部文化却要以丑为美，使其萎缩，变成畸形。在这鼓吹道法自然的中国实在是矛盾得可笑。然而事实上，中国人就这样把铸造三寸金莲当作严肃的大事——文化使命——坚持了下去，无人出来公然指责，或者说无人勇敢地出来指责。

一个身心残废了的母亲所生的子女，在先天上受到了负面的影响。不论生男生女，这一代在生理上便受到了负面的影响，而这精神上受到束缚和折磨的母亲、因裹脚而不便行动只能原地不动的母亲，对孩子的教育必然又是力不从心、难以健全的。这不健全的男性下一代与不健全的女性下一代——而且这女性也要像上一代人一样前赴后继地缠足——结婚，这新生的一代便会更不健全。罗斯写道：“思想家们大多认为，只要每一代人的母亲仍然无知、不为人所关心，那么中国永远不会强大。……中国需要高度坚定的正直男人，如果男子的童年时代处于一个未受过教育、思想狭窄、受人歧视并被人遗忘的母亲的教育且影响深刻时，是不会形成这种性格的。”^[8]立德夫人有类似的看法：“肢体不全、愚昧、多病的母亲生育和抚养的儿子会与她们的母亲一样。”^[9]

所以我认为，缠足是中国古老文明萎缩、颓败的重要原因。缠足的文化肯定会使一个民族在生物学层面上产生退化。而生物学层面是文化学层面的根基。“缠足”显然在文化自身的演进中产生了作茧自缚、釜底抽薪的恶劣作用。

为什么中国有灿烂的古代文明、有对世界有巨大贡献的古代文明，而后来却颓败落伍了呢？我以为裹脚便是重要的原因。中国文化具有被鲁迅痛斥为“逆天行事”的一个侧面，缠足风俗便是一个历史证据。三寸金莲是束缚自然天性的生理标志，当然，它也是毁灭自由发展的文化标志。

中国人缠足放足的历史也是中国文化从灭天性到倡天性的历史。但放足的历史是缠了放，放了缠，缠了又放，放了又缠的历史，可见束缚天性的文化恶习是不会轻易退出历史

舞台的。

三寸金莲是中国传统文化长于禁锢的象征。在缠足的文化里，必然也会缠口、缠手、缠耳、缠头。朱子理学不是说“存天理灭人欲”吗？说的就是这种东西。有着裹足裹头裹口文化传统的中国，在放头放口放耳等问题上，同样会同放足一样遇到种种波折。

三寸金莲的坏处是直观的，放足竟然如此困难。三寸金口、三寸金头等却不那么直观，所以放头放口等等肯定比放足更难。但是最终，天性总会冲破束缚，自由地生长、发展和表现。那时候的中国人、中国文化，才有可能对世界有巨大的贡献，才有可能屹立于世界富强民主文明的民族之林。

20 世纪初，美国人罗斯写道：“有人估计，大约要一个多世纪，束脚旧习才会消失。”^[10]然而，大约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裹脚旧习便寿终正寝了。罗斯在其 1911 年出版的书中写道：“我问一个熟悉东西方生活的满族女士：‘在母亲准许女儿和大学里的男孩晚上一起去骑马之前，这种尝试要多久呢？’她的回答像闪电一样令人吃惊：‘一百年！’”^[11]然而，这种男女交往的禁锢的松动似乎并不像她的预计那样如此艰难。

可见，种种恶劣的旧习并未如人们如此悲观断言的难以禁绝或革除。但愿三寸金头、三寸金口等也能如上述旧习一般早日烟消云散。

上面说过，大约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裹脚旧习便寿终正寝了，然而因缠足而双足残废的老太太有的至今依然活着。同样道理，即便从今天开始中国开始禁绝缠头、缠口、缠手、缠耳，但那因束裹已经残废了的头脑等等的绝灭，恐怕还要 100 年的时间。二十多年前，改革开放肇始之初就遇到“两个凡是”。不应当是圣旨，而应当是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多么简单的道理！然而在中国要明白这样的道理却要破费周折。可见解开传统的缠头布是多么艰难！因束裹而残废了的头脑往往无意中会反对头脑的解放，正如鲁迅在《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1919 年）中所说的：“论到解放子女，本是极平常的事，当然不必有什么讨论。但中国的老年，中了旧习惯旧思想的毒太深了，决定悟不过来。”面对文化痼疾，鲁迅先生给我们指出的生路是：“只能先从觉醒的人开手，各自解放了自己的孩子。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

事实上，我也有一个因束裹而残废了的头脑。不过让我们突破自己的民族文化的无意识心理来反思自由吧，让这残废的头脑破碎吧，让新思想在旧脑瓜的破碎中长出新芽！

天是这样的蓝，我们的翅膀因残废而不能翱翔了，但是新生的一代还有希望。如果他们不受束缚，便会有健全的翅膀，便可以遨游于蓝天之上。他们翱翔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便新生了！

参考文献

[1][2][4][5][6][9] [英]立德夫人著、王东成等译：《穿蓝色长袍的国度》，时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1、182、328、329、313、345、页。

[3][7][8][10][11] [美]罗斯著、公茂虹等译：《变化中的中国人》，时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4、182、207、191、207 页。

“Bound-feet”: Symbol of Durance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 Culture

LIU Xiao-d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210097)

Abstract: Bound-feet is the symbol of duran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refore, it is easy to bring end of Bound-feet, but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free the bound of traditional culture. We need to break through the unconscious mind rooted in the national culture to rethink freedom, and let the deformity head caused by bound fall in pieces, and grow the sprout of new thoughts in the old and broken head.

Key words: Bound-feet; Durance; Tradition Culture

收稿日期: 2005-09-01;

作者简介: 刘晓东 (1966-), 男, 江苏丰县人,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研究员,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教育学博士。